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运作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配件。通讯工程网络服务。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试验检测。

现章程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配件。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卫星相关工程的承包、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试验检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建设；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原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现章程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

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28日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